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葉紹明
　　李兆軒
　　卓駿逸
複代理人　　陳家穎
被　　告　鄧銘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56元，及自民國103 年6 月14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 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違約金1 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2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72,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554 元，及其中72,056元自民國94年8 月2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 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收300 元之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056元，及自民國103 年6 月14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 %

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收300 元之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商業銀行申辦信用卡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照系爭契約約定條款，利率按年息19.97 %計算利息，如遲延付款應再按月計收300 元遲延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至94年8 月25日止尚積欠本金72,056元，及已計未受償之利息、違約金之帳款未付，嗣美國商業銀行將其松山、台中二分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概括由荷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承受；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 日將系爭契約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98年7 月6 日將系爭契約債權轉讓予原告，並通知被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056元，及自民國103 年6 月14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7 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收300 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當初誤會已將系爭契約之債務清償完畢，現在我願意還，但我希望原告能通融，利息不要那麼高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暨約定條款、財政部88年8 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、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2 份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1 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至13頁），復為被告到庭後所不爭執，是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

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係資產管理公司，其以較低價格收購不良債權，已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原告請求之利息甚達週年利率19.97 %，已超過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 %之3 倍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 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，又原告於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違約金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